



ENN 新奥

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EN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 2688)

防诈骗、贪腐及贿赂政策

1. 原则

1.1 本政策适用于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下称“新奥能源”，连同其附属公司，统称“我们”“公司”或“集团”）的所有员工（包括新奥能源及其附属公司的正式员工、兼职员工、临时工、高级人员及董事）以及所有运营活动。我们倡导新奥能源所有商业伙伴（包括不限于顾问、供应商、承包商、分包商、代理商、分销商、合资合作方）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等在开展涉及新奥能源相关工作中遵守本政策的要求。

1.2 集团以“执守良知、崇尚自驱、成在数据、乐于分享”的价值观作为日常行为准则与指引，本政策旨在推进落实“执守良知”的企业文化，要求雇员“廉洁自律”，强化集团防范诈骗、贪腐、贿赂、利益冲突等行为的能力。

1.3 集团承诺防范、调查、追究涉嫌诈骗、贪腐、贿赂及其他违规行为，以维持良好的公司经营秩序，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2. 释义

2.1 在本政策中，诈骗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用虚构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大额公私财物的行为，贪腐是指雇员利用职务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或以其他方式非法占有公司财物的行为，贿赂是指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对方财物或其他利益的行为。

2.2 在本政策中，诈骗、贪腐、贿赂、利益冲突等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为：

- i. 未经审批参与涉及利益冲突或谋求个人利益的交易；
- ii. 与客户、供应商或竞争对手等合谋损害公司利益；
- iii. 将公司的财物非法占为己有；
- iv. 挪用公司资金或擅自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
- v. 擅自对外提供担保或代表公司做出超出个人权限范围的不当承诺；
- vi. 收受雇员、客户或供应商等的贿赂；
- vii. 在公司任职期间存在行贿行为的；

- viii. 慈善类的捐款和赞助过程中，通过这种捐款为公司和个人获取不当利益；
- ix. 其他任何可能会对公司、员工及商业伙伴产生涉及诈骗、贪腐、贿赂等不当影响的行为：例如，通过提供工作机会、投资机会、机密信息、折扣或个人贷款等谋取不正当利益；合作方以任何名义或任何形式向公司员工进行商业贿赂，如提供好处费（指为加快办理、顺利获取自身依法依规有权享受的各类服务，向相关人员支付的各类非法或非正式钱款）、馈赠礼品（收赠礼品规格参照《新奥能源诚信合规守则》）、高消费餐饮娱乐活动以及其他为私人提供好处或利益的行为。

3. 政策与程序

- 3.1 集团要求雇员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贿赂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诈骗、贪腐、贿赂等行为零容忍。
- 3.2 集团制定发布并持续修订《新奥能源员工违规违纪处罚办法》，以确保以上反诈骗、贪腐、贿赂法律方面的要求得到贯彻执行。
- 3.3 集团通过各种渠道向雇员宣传《防诈骗、贪腐及贿赂政策》，定期面向所有员工（全职员工和非全职员工）和承包商进行反诈骗、反腐败及反贿赂方面的培训。员工和合作伙伴应严格遵守《新奥能源诚信合规守则》中的相关规定，约束自身行为。
- 3.4 集团制定发布并持续修订《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供应商企业社会责任行为守则》并要求供应商严格遵守，与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同步签署《廉洁协议书》。
- 3.5 集团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部门定期对涉及防诈骗、贪腐、贿赂的程序及执行情况进行评估，持续完善内部控制程序与环境。
- 3.6 集团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对各业务中可能涉及的诈骗、贪腐及贿赂等行为及内部监控程序进行独立性评估。
- 3.7 公司只会在符合当地法律及惯例下进行合法和合乎道德的慈善捐款。
- 3.8 公司不会直接或间接向政治党派、政治协会和政治候选人提供政治捐赠。

4. 处理程序

- 4.1 线索接收与立案评估：收到诈骗、贪腐及贿赂等违规举报或风险线索后，示险部门综合研判违规性质、危害程度、外部法律风险，评估调查资源，符合条件后正式启动调查程序，并书面告知被调查人员调查事由。
- 4.2 全面调查取证与权利保障：客观完整调取财务、业务、沟通记录等证据，开展问询核实；全程保障被调查人陈述、申辩、提交佐证材料、申请证人问询的合法权利，形成客观完整的书面调查报告。
- 4.3 事实定性与风险分级：依据集团相关制度区分违规违纪程度，同步核查行为是否触犯属地法律法规、涉嫌刑事犯罪，明确违规情节轻重、是否主动配合、有无既往违规记录等裁量要素。
- 4.4 依规作出处置决定：结合调查结论、相关法规及内部制度，对应作出警告、

经济处罚、暂停履职、解除劳动关系等纪律处分；违法案件同步拟定移送司法机关方案，梳理公司损失追偿诉求。

4.5 处分执行、申诉及后续跟进：向当事人送达处分决定并告知申诉渠道与时限，按期落实处分措施；受理员工申诉并复核复查；完成归档，同步推进损失追偿、终止违规第三方合作等配套处置。

5. 举报及调查

4.1 集团鼓励雇员及利益相关者按公布的《举报政策》及渠道（电邮 risks@enn.cn 或信函）就诈骗、贪腐及贿赂等行为进行举报。示险部门按程序进行调查，并对举报者保密。集团根据调查结果落实责任追究，触犯法律的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6. 附则

本政策于 2026 年 5 月进行修订并发布，董事会风险委员会监督本政策的执行。